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基金招商安泰债券 A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基金”）管理的招商安泰债券 A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申购 83,527,981.95 份招商安泰债券 A 债券基金，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招商安泰债券 A 为中长期纯债型债券基金，主要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公司债等债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公司所投资的招商信用添利由招商基金管理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持有其全部股权的 55%；同时招商银行是我公司股东，持有我公司股份占比为 50%。因此招商基金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招商基金成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（2002）100 号文批准设立，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。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、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。公司股权结构为：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 55%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

45%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2.1 亿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5 年底的管理规模约为 3076 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开放式基金的定价规则为申购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，即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单位的总数。招商安泰债券 A 在 12 月 24 日的单位净值为 1.1972 元/份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我公司以基金资产净值 1.1972 元/份申购 83,527,981.95 份招商安泰债券 A，合计支付人民币 1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我公司在申购日 15:00 前将资金转入基金公司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交易协议自基金公司确认申购时起生效，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我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对投资招商安泰债券 A 的关联交易提案进行表决。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表决，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同意该笔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8日